

嘉鑫營造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

113103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優秀學、碩士班學生申請嘉鑫營造有限公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與名額：依獎學金總金額，於本系系務會議遴選時分配，以每名 5000 元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申請人必須為本系學、碩士班學生，在職研究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；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五、繳交文件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在學證明。
 - （四）如為經濟文化不利學生，另繳交中低/低收入戶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五）致捐款人約 200 字之親筆感謝函(通過審查後繳交)。
- 六、遴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學期遴選一次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。
 - （二）於本系系務會議遴選。
- 七、遴選標準：
 - （一）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主要遴選依據。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 - （二）以經濟文化不利且有證明文件者為第一優先。
 - （三）同學期未曾獲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優先。
- 八、受（頒）獎方式由嘉鑫營造有限公司至本系頒發獎學金，或本系於公開場合代為頒予受獎學生，亦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嘉鑫營造有限公司所舉辦之頒獎典禮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